

关于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1)鹏浩律意字第 05008 号

致：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21-007), 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6 栋 101、201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海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4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6.4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6%。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 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1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谭立波
(谭立波)

见证律师 (签字): 肖万、何密
(肖万) (何密)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